



两枚金币，引出三具尸体。关键证人，一出场就被干掉

【满身烟味，永远宿醉难醒】的

私人侦探马洛系列

NO.5

高窗

】雷蒙德·钱德勒◎著

董柏辰 朱明晔◎译

T H E

高窗

H I G H

【美】雷蒙德·钱德勒◎著
董柏辰 朱明晔◎译

W I N D O W

马洛私人侦探
系列
No.5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高窗 / (美) 雷蒙德·钱德勒著 ; 董柏辰 , 朱明晔译 .

-- 北京 : 现代出版社 , 2017.3

ISBN 978-7-5143-5475-1

I. ①高… II. ①雷… ②董… ③朱… III. ①侦探小说 –
美国 – 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295574 号

高窗

著 者 [美]雷蒙德·钱德勒

译 者 董柏辰 朱明晔

策划编辑 赵海燕

责任编辑 赵海燕 宋凌燕

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

通信地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

邮政编码 100011

电 话 010-64267325 64245264 (传真)

网 址 www.1980xd.com

电子邮箱 xiandai@vip.sina.com

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890mm × 1240mm 1/32

印 张 7.75

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143-5475-1

定 价 36.00 元



寻找唯一的真相

高 窗

THE HIGH WINDOW

1

在帕萨迪纳市奥克诺尔区的德累斯顿大街，坐落着这样一栋高大漂亮的房子，暗红色的墙体，陶瓦屋顶，白色石砌房基。房子正面是一扇窗户，嵌于灌铅的窗棂间，而顶层的窗户则被设计成了别墅风格，其周围饰以仿洛可可式^①的工艺雕琢。

房屋正面的墙体边，是一片开满零星碎花的翠绿色草坪，约有半亩之大，顺着缓坡一直延伸到街边。在草坪中央，有一棵高大的喜马拉雅雪杉，四周芳草环绕，如同一波清爽的绿浪，拍打着中间这块礁石。人行道与林荫车道都十分宽阔，在林荫车道边，三棵白色金合欢树格外耀眼，成为这条车道一抹亮丽景色。在这个充满夏季气息的清晨，没有一丝微风，万物像沉睡般宁静。这真是个爽朗、美好的早晨。

关于这里的居民，我所了解的并不多，只知道有一位伊丽莎白·布莱特·默多克太太和她的家人。默多克太太想要雇用一位得体出色的私家侦探，不会将烟灰随便掸到地板上，任何时候，身上配备的枪支也绝不会超过一把。我还知道默克多太太是一位傻佬儿的遗孀，她的丈夫杰斯伯·默多克先生曾留着络腮胡，挣过很多钱，大力资助过当地社区团体。每年在他诞辰和祭日的那天，帕萨迪纳市的地方报纸，都会刊登杰斯伯·默多克先生的照片，下面标注着

① 洛可可式：18世纪后半期盛行于欧洲的建筑装饰艺术风格。

生卒年月，并附上一句悼词：一生奉献于社会。

我把车停在路边，踩着草坪里七八块踏脚石，朝门廊走去。倾斜房檐下的砖墙上设有门铃，我按下行铃，静静等待着回应。一道红色矮砖墙从门的一旁延伸到汽车道边。沿着走廊望去，在尽头处有个彩色的小黑人雕塑，他身着白色马裤和绿色夹克衫，头戴一顶红帽子，站在混凝土浇筑的台子上，手里正握着一条鞭子，他脚下的石台子上还有一个铁环，是用来拴东西的。看起来小黑人有些不开心，就好像他已经在那儿等了很长时间，却没有人来过，他因此而感到沮丧。在等待房屋里的人来开门的时候，我朝小黑人走了过去，轻轻拍了拍他的头，以示安慰。

过了一会儿终于有人来了，只见一位身着仆人装束、满脸愁容的中年女人，将大门开了一条约八英寸的缝隙，站在门内警惕地打量着我。

“菲利普·马洛。”我恭敬地说道，“来拜访默多克太太，事先约好的。”

这位苦瓜脸中年女人咕哝着嘴，像是在咀嚼着什么东西，一双眼睛淡定而有力地眨了一下，然后用生硬高冷的语调问了句：“哪一位？”

“啊？”

“哪个默多克太太？”她几乎是尖声对我叫道。

“伊丽莎白·布莱特·默多克太太。”我回应道，“我并不清楚这里还有其他叫默多克太太的人。”

“这里的的确不止一位默多克太太。”她厉声回击了一句，“有名片吗？”

门仍旧开着那条八英寸宽的缝隙，女仆探出她的鼻尖和一只像男人的手来。我掏出钱包，从中抽出一张我的名片，放到那只从门缝中探出的手上。接到名片后，鼻子和手便缩了回去，门也随之砰

的一声，在我面前关上了。

碰了一鼻子灰后，我思索着或许我不应该按前门门铃，而应该走后门。于是我又走到那个小黑人旁边再次拍了拍他的头。

“兄弟啊，”我自言自语道，“现在咱俩有伴儿喽。”

时间在一分一秒地溜走，过了很长一段时间。我拿起一支烟叼在嘴里，并不想点燃它。乐呵呵卖冰激凌的人，一边用音箱播放着《稻草堆里的火鸡》，一边赶着蓝白色的小马车，从我身边经过。一只带金边的黑色大尾蝶，落在我胳膊肘边的紫阳花上，一上一下缓缓扇动着它那漂亮的翅膀，然后卖力地振翅而起，穿过那糅着香味、凝滞又闷热的空气，晃晃悠悠地飞向远处。

房子的前门终于又打开了。苦瓜脸女人说道：“进来吧！”

我走进屋子，呈现在眼前的是一间正方形结构的房间，墙壁凹凸不平，略有阴暗。整个屋子里充满了小教堂举行丧葬的肃静气息。空荡粗糙的灰墙上悬着壁挂，在高高的边窗外面，安装着如阳台栏杆似的铁栅栏。屋中有一把沉重的雕花座椅，椅座铺着舒服的长毛绒坐垫，靠背上套着花毯，颜色锈暗的镀金流苏从座椅两边垂下来。后墙上嵌着一块彩色玻璃窗，足有一个网球场大小，它的下面是用帘布装饰着的大落地窗。整间老屋虽然干净，却带着股霉气，充满让人沉闷抑郁的感觉，很不舒服。看起来这里似乎从未有人来过，或者说也没有人愿意来这里。大理石桌面配上弧形桌腿的欧式桌子，镀金时钟，双色大理石的小雕像……屋子里都是这种毫无意义的摆设，要打扫的话，估计用上一整周的时间也未必打理得干净。而整理这些摆设的开销也一定不菲，但这些开销毫无价值，全都是浪费。如果时间退回到三十年前，在那个闭塞的帕萨迪纳小镇，人们比较富裕，但不喜欢议论是非的年代，这间房子应该算很气派的吧。

我们离开这间大厅沿着走廊前行，走了一会儿，苦瓜脸女人打开一间屋门，示意我进去。

“马洛先生来了！”苦瓜脸女人站在门外，用让人厌恶的嗓音招呼了一声，便把我撇下转身离开了，走时嘴巴依旧咕哝着，像是在咀嚼什么东西。

THE HIGH WINDOW

2

这是一间对着后花园的小屋，地上铺着难看的棕红色地毯，整个屋子被装饰得像间办公室。在这个小办公室里，所有你能想得到的办公室物品一应俱全。一位年轻女士坐在放着打印机的桌子后面，左边放着一张打印纸。她看起来有些瘦弱，金黄色的头发，戴着玳瑁架眼镜。她的手放在键盘上，一副正在打字的姿势，尽管打印机里并没有装纸。见我走进来，她挺了挺腰板，一脸显得做作的神情，就好像有人要为她拍照而刻意摆好的姿势。她用清晰柔和的语气请我坐下。

“我是戴维斯小姐，默多克太太的私人秘书，她吩咐我看下您的几份推荐信。”

“推荐信？”

“当然啦，需要看下您的推荐信，您对此感到很吃惊吗？”

我把帽子放在办公桌上，那根没有点着的烟放在了帽檐上。“你的意思是说，她事先一点儿都不了解我，就通知我过来了？”

这时她的嘴动了下，咬起嘴唇。我不知道她是否被我的话吓住了，还是有所恼怒，或者说是对于自己要装出一副公事公办的态度，有些力不从心。但至少，她看起来确实不怎么开心。

“她是从加利福尼亚证券银行的一家支行经理那里，得知您姓名的，但那位经理本人并不了解您。”这位秘书解释道。

对此我表示无语，“把笔准备好，我说你记吧。”

她拿起一支铅笔，示意我是新削的笔尖，并准备好开始记录。

我于是开始口述：“我的第一位证明人：乔治·S·利克先生，是同一家银行的副经理，在总部办公。第二位证明人是州参议员休斯顿·奥格尔索普先生，他目前可能在萨克拉托门市，也可能在他位于洛杉矶市政大楼的办公室里。此外还有其他几位证明人，德雷福斯家的小悉尼·德雷福斯；在地产保险公司大楼做法律咨询工作的透纳和斯威恩律师。都记下来了吗？”

她记得很快，动作很是娴熟，对于我的问题只是点头示意，但并未抬头看我。阳光在她金黄色的头发上轻盈舞动。

“弗莱·克兰茨商号的奥利维尔·弗莱，做钻井工具生意的。这家商店在工业区东九路上。此外，如果你还想知道一些我的警察朋友的话，我可以举出地方检察官伯纳德·奥尔斯，以及中央刑警局的上尉侦查员卡尔·兰达尔。你觉得我提供这么多人够了吗？”

“请不要嘲笑我，我只不过是在履行职责，做那些被要求做的事。”她说。

“哦，对了。最好不要打电话给最后这两个人，除非你想告诉他们我来这儿是接手什么案子的。”我接着说道，“并没有嘲笑你的意思。今天天气很热，不是吗？”

“在帕萨迪纳市这样的天气不算热了。”她说着，拿起桌子上的电话簿，开始查找我所提到的证人。

在她查找号码，逐个拨打电话的时候，我端详着这位姑娘。她的肤色透着与生俱来的白皙，虽略显苍白，但其实很健康。金色的头发虽不算顺滑，却也不难看，可她头型窄小，头发又紧绷地贴在头上，以至于失去了头发原有的美感。她的两道眉毛细长而平直，比头发颜色要深，接近于栗棕色。纤细的鼻翼看起来像得了贫血症的病人那样苍白。她的下巴生得瘦小，又太过尖细，看起来很不稳定。她涂了些橙红色的唇膏，除此之外，并没有使用其他的化妆品。

一双钴蓝色的大眼睛藏在眼镜片后面，透着梦幻般的神情。要么是因为两边眼皮绷得紧，使得这双眼睛略有东方人的神色，要么是因为脸部皮肤天生过于紧致。整体来看，这是一张不太协调，略带着神经质魅力的脸，只需好好打扮下，便可绽放出更大的魅力。

她穿着一件短袖亚麻连衣裙，身上没有佩戴任何饰品。露在外面的两条胳膊上，覆盖着一层汗毛，还有一些雀斑。

我没太注意她在电话里说了些什么，只看到她的铅笔灵活地勾勾画画，迅速记录下电话里所听到的内容。所有电话都打完后，她把电话簿挂到一个挂钩上，起身整理了下亚麻连衣裙的下摆，对我说道：“请您稍等我一会儿。”便朝房门走去。

她刚走一半又转身回到办公桌边，将桌子最上面的抽屉关紧，然后走出屋子，带上了房门。此刻屋内安静下来，静到能听见窗外蜜蜂的嗡嗡声，以及远处一台真空吸尘器工作的声音。我拿起帽檐边那根未点着的香烟，叼在嘴里，起身绕过办公桌，把她刚刚关上的那只抽屉拉开。

这只抽屉跟我没什么关系，我拉开它只是出于好奇。我看到抽屉里有一把柯尔特式自动手枪，当然这跟我也毫无关系。关上抽屉，我又重新坐了下来。

大概过了四分钟，她打开房门站在门口对我说：“默多克太太想要见您。”

于是我们沿着过道走了一段，来到两扇玻璃门前，她推开其中一扇门，并侧身站在旁边。当我走进房间，她便在我身后把门带上了。

屋里非常幽暗，起初，除了室外透过灌木丛和幕墙射进来的光线外，其他的什么都看不清。过了一会儿，我才看清楚这是一间玻璃采光房，由于房间外植物的枝叶疯长，这里的门窗早已被这些枝叶遮严了。屋内以草席和各种藤编家具为装饰，窗边还有一张藤编

躺椅。椅背成弧形，上面放着堆成山的靠垫，一个女人正拿着酒杯，斜靠在椅背上。我还未能看清她的容貌，就已经闻到浓郁的酒香了。我的眼睛慢慢地适应了屋内昏暗的光线，我终于可以看清她的模样了。

她的脸庞大大的，下巴因肥胖叠成多层，浅灰色烫发，嘴巴棱角分明，一双水润的大眼睛，看起来颇具同情心。她脖子上围着一圈蕾丝配饰，但这样粗的脖子或许配足球衫会更好看些。她身着浅灰色丝质连衣裙，两只粗壮长斑的胳膊露在外面，耳朵上戴着一对黑玉耳环。她身边有张玻璃面矮桌，一瓶波特酒^①放在桌上。我进来时她正举着酒杯，一边小酌，一边隔过杯沿打量着我，但并没有说什么。

我站在她面前，就这样站着，一直等到她喝完杯子里的波特酒，不紧不慢地将杯子放到玻璃桌上，重又斟满。然后，用手帕拍了拍嘴巴，这才开口说话。她的嗓音有种男中音的质地，听起来像是不容他人有稍许的不敬。

“请坐，马洛先生。我有哮喘，请不要点烟。”

我在藤编的摇椅上坐下来，将那支仍没点着的香烟，塞进外衣口袋中的手帕里。

“我从没同私家侦探打过交道，马洛先生。对这个职业我也是一无所知。但您的推荐信很叫人满意，您的收费标准是多少？”

“您让我做什么事呢，默多克太太？”

“当然是件需要严格保密的事。但跟警察局没有关系，如果和他们有关系，我早就报警了。”

“我的收费标准是一天二十五美元，默多克太太，不过还会有些额外开销。”

^① 波特酒：一种酒精度不高而香气特别馥郁的甜酒。

“看起来你要的可不少，你一定挣了很多钱吧。”她又喝了几口波特酒。在这样热的天气里，我是不喜欢喝波特酒的，但若能有机会谢绝下别人的邀请也不错。

“我挣得并不多，当然，您也可以开任何价位聘请侦探来工作，就像律师事务和修牙一样。我不属于任何组织，自己单干，一次只接一个案子。干我这行是要冒风险的，有时候风险还特别高，并且我不是一年到头都有活接。这样看来，我不认为一天二十五美元的收费算高。”我解释道。

“明白了，那么你刚说的额外开销都是什么？”

“跑这儿跑那儿过程中，可能会碰到一些小事，处理这些小事会产生些开销。但事先谁都无法预料到底会遇到什么。”

“可我就是想知道。”她蛮横地说。

“您会知道的，我会把所有开销都清楚地记录下来，如果您对哪些地方的花销不满意，随时可以提出来。”我说。

“您希望拿到多少预聘费？”

“一百美元就够了。”我说。

“我觉得也够了。”她说着，干了杯子里的波特酒，这次她连嘴巴都没来得及擦，再次向杯中斟满酒。

“默多克太太，像您这样有地位的人，我觉得没必要非要收预聘费的。”

“马洛先生，我是个很强势的人，但您别被我吓到了。如果您被我吓到了的话，对我也就没多大用处了。”她颇有气势地说。

我饶有意味地点点头，等着看她还要做些什么。

她突然大笑起来，接着打了几个嗝儿。这嗝儿打得倒蛮自然的，让人觉得已经是习以为常的事，毫不夸张。“我有哮喘，喝这种酒是为了治病，所以我并没有邀请您一同品尝。”她漫不经心地说着。

我坐在椅子上跷起二郎腿，希望这样对她的哮喘不会带来什么

影响。

“金钱，并不是最重要的，像我这样有地位的女人，遇到别人狮子大开口也很正常。我希望花这么多钱雇您是值得的。情况是这样，我有一件相当值钱的东西被人偷走了。我希望把它找回来，但不只是找回来这么简单，还希望不会有人因此被捕。偷走我东西的人恰恰是我家庭的一员——通过联姻加入我的家庭的。”她说道。

她用粗大的手指转动着酒杯，在这光线微弱的屋子里，一丝讽刺的笑意浮现在她脸上。“是我的儿媳，一个外表很有魅力的女人，却脾气强硬得像块橡木板。”她直截了当地说。

她看着我，眼里突然闪过一道亮光。接着说道：

“我有个蠢儿子，但我很喜欢他。一年前，他没经过我同意，就办了那场愚蠢的婚礼。这件事他办得愚蠢至极，因为他甚至不能养活自己，除了我给的那点钱外，他身上一分钱也没有，更何况我对钱并不慷慨。他所选的那位女士，或者说选择他的那位女士，是一家夜总会的歌伎，叫琳达·康奎斯特^①，这个名字倒是跟她好胜的性格蛮相称的。婚后他们就住在这所房子里，因为我绝对不允许有人在我的房子里跟我吵架，所以她没和我顶过嘴。尽管如此，我们之间并没有什么好感。我要为他们支付基本生活开销，给他俩一人买了一辆汽车，给这位女士足够的钱，去购置那些日常衣物，但绝不是那种奢华服饰，另外还担负他们其他的一些开销。相比以前夜总会的日子，她自然会发现这里的生活十分无聊，也无疑会发现我儿子没趣。我自己也觉得他很无趣。不管怎样，大概一个星期之前吧，我这个儿媳就突然搬走了，甚至没留下用来转递信件的地址，没留一句道别的话。”

默多克太太干咳了两下，摸出手帕擤了擤鼻子，又说道：

^① 康奎斯特：英语里有“征服、战胜”之意。

“她拿走的是一块金币，一块极为珍贵的金币，被人们称作布拉瑟达布伦^①。它是我丈夫所有收藏品中最值得骄傲的一件，我倒不怎么关心这类藏品，但是我丈夫却视金币如珍宝。自从四年前他去世后，我就一直妥善保管着他的这些收藏品。它们被放在防火盒子里，然后存放于楼上带有防火设施的房间中。虽然我给这些藏品都投了保险，但是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有报失。如果我自己可以解决的话，就不想惊动保险公司。我笃定是琳达拿走了金币。这块金币据说市值超过一万多美元，那是枚样币，从未流通过。”

“但这种古金币也很难卖出的。”我说。

“是否难卖出这点我也不确定，或许你说得对。直到昨天我才发现这块金币不见了，我本来不会发现金币失窃，因为我从来不去动那些收藏品。让我想起这些收藏品的，还得从一个电话说起，是一位住在洛杉矶名叫摩宁斯塔的人打来的。他自称是钱币经销商，想要打听我是否有意出售布拉瑟金币。电话恰巧是我儿子接的，他答复说不认为家里会出售这枚金币，而且也从没有过出售的打算。但如果摩宁斯塔先生能够另找时间打过来的话，他可以先同我商量下。因为当时我正在休息，不方便商量议这件事。那个人说可以另找时间再打电话过来。我儿子把电话的事告诉了戴维斯小姐，戴维斯又将事情转述给我。这件事引起了我的好奇，于是我叫戴维斯回电话给那个钱币经销商，了解下情况。”

她又小酌了几口波特酒，挥了几下手帕，哼唧一声。

“这件事为什么会引起您的好奇呢，默多克太太？”我试着找些话题。

^① 布拉瑟达布伦：由金匠伊弗雷姆·布拉瑟于1787年制作完成，堪称美国独立以来的首款珍贵古币，在2014年1月10日，美国遗产拍卖公司举办的珍贵古币专场拍会上，最终以458.25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2766万元）的高价成交。

“如果这个钱币经销商稍有名气的话，他会知道这块金币是不可能出售的。我丈夫杰斯伯·默多克在他的遗嘱中写道，在我有生之年，不允许将他的任何收藏品进行出售，借出或抵押。除非在房子损坏的情况下不得不搬出，否则任何东西都不可以拿出这幢房子。即使是极特别情况，也只有保管人有权移走这些收藏品。我那丈夫，”她冷笑一声，“在他还活着的时候，觉得我会对他那堆破铜烂铁多感兴趣。”

今天外面的天气很棒，阳光明媚，花开争艳，鸟儿啼啭。远处汽车驶过街道传来的轰鸣声，让人感到舒适。在这个幽暗的，弥漫着波特酒味儿的房间里，面对着这样一位面容严肃的老太太，相比屋外的世界，倒使我恍惚处于虚幻之中。我上下颠动着跷起来的那只脚，接着听她絮叨下去。

“我同摩宁斯塔通了电话。他的全名是以利沙·摩宁斯塔，他的办公室位于洛杉矶市中心，第九大街的贝尔丰特大楼里。我明确告诉他，默多克家的收藏品是不出售的，从来不会出售，而且只要有我在，就永远不会卖给别人。我还提到，很奇怪为什么他不知道金币根本不会出售这事。他支支吾吾半天，然后问我是否可以看看金币。我告诉他当然不可以。他冷冷地谢了我，之后就把电话挂了。他的声音听起来就像老年人。于是我自己上楼去查看下那枚金币，我已经有一年没查看了。可它竟然从锁着的防火盒子里消失了。”

我没有说话。她往杯子里倒满酒，用她粗大的手指敲击着长椅的扶手。“你大概能猜出来我当时在想什么？”

我说：“关于摩宁斯塔先生这事，或许有人已经向他出售过这枚金币，而他很想知道这枚金币来自哪里。这枚金币一定很稀有。”

“他们所说的样币确实很稀有。是的，我和你有相同的推测。”

“金币是怎样被偷走的呢？”我问道。

“这座房子里的任何人，都可以轻而易举地将它偷走。钥匙就放